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延遲寄發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於中國發行A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及制度
及
特別股息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第14.48及第14A.49條之規定，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

茲提述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包括有關收購海航機場54.5%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第14.48及第14A.49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發表該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iii)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估值報告；(v)建議A股發行之資料；(v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及制度；(vii)建議派發特別股息及(v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函件、本集團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第14.48及第14A.49條之規定，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邢周金
公司秘書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亞輝先生、梁軍先生、邢喜紅女士；及四位非執行董事：胡文泰先生、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

* 僅供識別